

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券中债估值的说明

2019年10月29日

今日，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布《201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2019年递延支付利息的公告》。公告称，“天津航空决定在2019年11月4日递延支付本期债券的当期利息。”

今日我们结合发行人相关债券二级市场价格、财务经营等最新情况，调整发行人部分存续债券的中债估值，相关估值波动较大。

特此提示。

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